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川政办发〔2021〕16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崇川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崇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崇川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 崇川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生态环境建设高质量发展有关部署要求，提升全区餐厨废弃物管理水平，提高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理率，根据市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南通市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工作方案》，结合我川区餐厨废弃物管理现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1. 工作目标

全面加强餐厨废弃物流向监管，严格执法，加大对违法收运处置餐厨废弃物行为的打击力度，推动崇川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规范处置，提升餐厨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置率，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确保到2021年5月底前，崇川区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实现全覆盖，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建立。

1. 主要任务
2. 加强宣传，全面摸底（3月底前完成）。街道层面组织不少于5人的专门行动队由各社区配合，对街道辖区内的全部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采取逐街逐店、挨家挨户上门宣传的形式，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告知其责任与义务，督促餐饮单位、机关及各企事业将餐厨废弃物纳入天城公司集中收运范围。督促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严禁擅自处置餐厨废弃物，严禁将餐厨废弃物流向养猪单位（个人）及食品流通环节，确保宣传覆盖率100%。对辖区内的所有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进行摸底调查，全面摸清辖区内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数量、餐厨废弃物产生数量、流向等基础情况，按照“一店一档”的要求，填报摸底清单。
3. 组织专班，专项整治（4月初开始）。各街道组织城管、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环卫专人从4月初开始，在辖区范围内联合开展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专项整治，全面整治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不分类投放、非法倾倒餐厨废弃物等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委托、非法收运餐厨废弃物，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和非法打捞地沟油等行为。重点依法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尚未与区环卫处签订收运协议，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经许可的餐厨废弃物收运企业的；二是为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台账或收运台账不规范的；三是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不规范，餐厨废弃物单独投放、分类收集不到位的；四是未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以及设施不完好、密闭性差、整洁度不够的；五是餐厨废弃物收集容器以及周边环境不能保持干净、整洁的；六是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或混入生活垃圾中的；七是使用餐厨废弃物饲喂生猪和非法打捞地沟油的；八是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非法从事餐厨废弃物收运的。要确保到2021年5月底，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区环卫处签约率100%、纳入南通天城公司集中收运处理率85%以上，实现崇川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资源化处理有效运作。
4. 签订协议，常态收运。指导所有餐饮单位、机关及各企事业单位填报集中收运协议，经街办城市建设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局确认并交区城管局垃圾分类科汇总后，安排各街办行动队分批组织餐饮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与区环卫部门签订收运协议，随后，将收运协议交由天城公司盖章确认。天城公司在收到收运协议5日内，做好放置收集容器、制定收运路线等工作，街道综合执法局配合天城公司在协议签订后10日内正式开展收运。在餐厨废弃物产生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车载桶装，换桶直运”的收运体系，建设好驳运点。同步建立餐厨废弃物（包括废弃油脂）从产生到处置全流程的可追溯机制，形成餐饮废弃物产生单位、天城公司、区环卫部门月度数据汇总共享机制。
5. 执法检查与督察考核。各街办行动队每日对辖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进行走访、检查，检查数量不少于10家，重点检查源头投放质量不高、混入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废弃食用油脂处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对不听劝阻、屡教不改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从严从重处罚。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区城管局对辖区各街道推进情况进行督察考核，考核内容为：（1）街道5人行动队的建立，（2）是否建立“一店一档”，（3）签约率，（4）每日检查台账，（5）对违规违法处置餐厨废弃物行为的执法情况。区城管局从3月份开始每月组织一次检查考核，成绩在崇川区垃圾分类工作群通报，作为高质量发展大比武成绩的主要依据。
6. 建立产生者付费处置机制

按照垃圾处置“谁产生、谁负责”以及“污染者付费”原则，餐厨废弃物处置费按照生活垃圾处置标准收费：10元/桶（120L），区环卫部门在签订协议时收取全年费用，剩余处置费用由市、区两级政府按规定进行结算。经费结算原则上按市政府核定的保底量结算，实际产生量超出保底量，由市六部门出台会议纪要，重新核定保底量。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天城公司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过程是否规范运作、和该公司计量设施（地磅）数据进行监管，确保运作规范，数据真实。

1. 工作要求
2. 加强餐厨废弃物规范收运处置管理是污染防治攻坚、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应尽责任，各街道要充分整合城管执法队、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资源，增强部门联动，形成强有力的推进态势，务必高度重视，将规范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工作，建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直接推动、责任单位狠抓落实的组织推进体系，各街道要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门班子，明确工作推进时序，制作具体任务清单，快速落实工作举措，加大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的推进力度。
3. 餐厨废弃物规范收运处置工作列入2021年崇川区高质量发展城管大比武考核，具体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附件：

1、餐厨废弃物任务分解表

2、专项整治行动\_\_\_街道餐厨废弃物五人行动队名单

3、\_\_\_街道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摸底调查表

|  |
| --- |
| 附件1： 餐厨废弃物任务分解表 |
| 序号 | 目标任务 | 细化工作任务及要求 | 完成时间 | 责任单位 |
| 1 | 各街道建立5人行动队 | 由各街道综合执法局副队长牵头的5人行动队 | 1月底 | 各街道 |
| 2 | 宣传摸底 | 1、宣传覆盖率100% | 2月底 | 各街道 |
| 2、摸底各街道辖区内产生单位底数 | 2月底 | 各街道 |
| 3、建立“一店一档”（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是否签订协议，预估每日量） | 5月底 | 各街道综合执法局 |
| 3 | 专项整治 | 对八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每月1起执法） | 长期 | 各街道综合执法局 |
| 4 | 协议签订及收运 | 1、组织产生单位集中与环卫处签订餐厨收运协议（完成要求：1月10%，2月10%，3月20%，4月30%，5月30%） | 5月底 | 各街道、区环卫处 |
| 2、收到协议后，5日内布桶，10日内开展收运（要求：按每月签约要求月清） | 5月底 | 各街道、区环卫处、天城公司 |
| 5 | 每月巡检 | 对产生单位进行巡查，每日不少于10家。 | 长期 | 各街道综合执法局 |
| 6 | 计量监管 | 由第三方公司对天城公司计量设施进行监管 | 长期 | 区环卫处 |
| 附件2： |  |  |
| 专项整治行动 街道餐厨废弃物五人行动队名单 |
| 序号 | 街道 | 行 动 队 |
| 负责人姓名、职务(中层副职以上)及联系方式 | 队员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 |
| 1 | \_\_\_\_街道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附件3： |  |  |  |  |  |  |
|  街道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摸底调查表 |
| 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桌数 | 营业面积 | 签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